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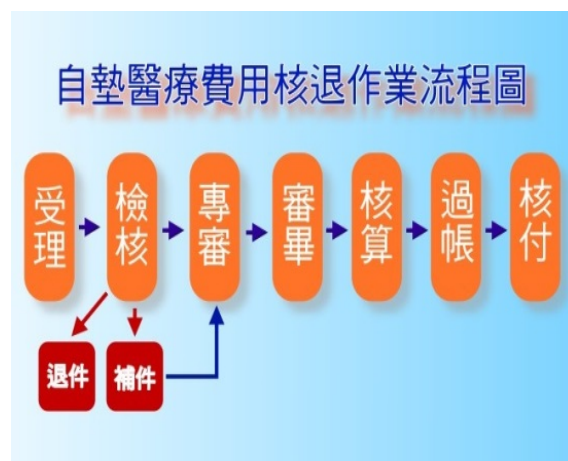
國人海外生產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健保署皆從寬認定為緊急分娩核退費用，與健保法意旨有所落差，經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加強審查計畫性生產案件，以維護有限健保資源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對於國人海外生產，返國後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不論是否屬計畫性生產，皆從寬認定符合緊急生產要件，同意給付費用，與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下稱健保法）立法意旨有所落差，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。該署已修訂相關函示，加強審查計畫性生產案件。

依健保法規定，保險對象於海外就醫，得於就醫日起 6 個月內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但為避免不當鼓勵保險對象前往海外就醫，並合理節制醫療資源利用，明定核退範圍僅限於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生產。惟查健保署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函示，保險對象於海外生產得從寬認定為緊急生產，實務審查皆依據保

險對象實際住院日數，以公告每日住院給付定額核算核退上限金額，未考量是否為計畫性生產，與健保法規定海外就醫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限於不可預期之緊急生產之意旨有所落差，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健保署已檢討修訂國外生產申請核退案件相關函示，加強審查海外生產案件，如屬計畫性生產，則不符不可預期之核退要件，以維護有限健保資源。



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作業流程圖
（擷取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）